

国际物流代理运输合同

合同号：20 年第 号

甲方：

乙方：深圳市华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有关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代理运输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及协议：

一、乙方同意代理甲方安排航线、舱位以及相关物流服务，并按照甲方的指令向各船公司/航空公司订舱，由船公司/航空公司将货物安全运到甲方指定的目的港；

二、甲方必须在货到目的港前先向乙方付清相应的运费，再由乙方将收到的运费转付给承运货物的各船公司/航空公司；

三、甲方如未能按上述协议之约定支付运费，乙方有权采取扣货、扣单等必要措施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；

四、本协议所指运费系乙方作为甲方的货运代理人性质，而无论如何都不应将乙方视为承运人；

五、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出现争议，甲、乙双方首先应该依据国际惯例及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既可向深圳市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亦可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；

六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七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深圳市华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(盖公章)



协议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甲方托运单有效盖章样本：